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学习资料汇编**

党委宣传部

2022年10月



# 目 录

习近平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 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伟力.....	1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6
新时代统一战线事业发展的根本指针.....	25
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根本指针.....	35
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	41
以团结汇聚伟力为统战举旗定向.....	43
新时代统战工作要把握好“四个关系”.....	51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奋力开创新时代统一 战线工作新局面.....	53

## **习近平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 促进海内外中华 儿女团结奋斗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伟力**

中央统战工作会议7月29日至30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今年是我们党明确提出统一战线政策100周年。要坚持爱国统一战线发展的正确方向，准确把握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基本任务是：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作用，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磅礴伟力。

李克强主持会议。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汪洋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统一战线是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不同历史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治国理政的战略高度对统战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推动统战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统一战线呈现出团结、奋进、开拓、活跃的良好局面。

习近平强调，我们在实践中形成了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就加强和改进统战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主要是必须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重要法

宝作用，必须解决好人心和力量问题，必须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必须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党的民族工作主线，必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必须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必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必须发挥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争取人心的作用，必须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必须把握做好统战工作的规律，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是党的统一战线百年发展史的智慧结晶，是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根本指针，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

习近平指出，统一战线是党克敌制胜、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是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必须长期坚持。人心向背、力量对比是决定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关键，是最大的政治。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解决的就是人心和力量问题。关键是要坚持求同存异，发扬“团结一批评一团结”的优良传统，在尊重多样性中寻求一致性，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统一战线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要确保党对统战工作全面领导。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必须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习近平强调，现在，统一战线面临的时和势、肩负的使命和任务发生了某些重大变化。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统一战线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上的作用更加重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一战线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的作用更加重要。我国社会结构

发生深刻变化，统一战线在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上的作用更加重要。我们要深刻理解发展壮大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做好工作。

习近平指出，统一战线因团结而生，靠团结而兴。促进中华儿女大团结，是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责任。做好这项工作，要把握好固守圆心和扩大共识的关系，不断增进共识，真正把不同党派、不同民族、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不同信仰以及生活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全体中华儿女都团结起来。要把握好潜绩和显绩的关系，坚持正确政绩观，推动党的统战事业行稳致远。要把握好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关系，善于把方针政策的原则性和对策举措的灵活性结合起来，既站稳政治立场、坚守政治底线，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注重工作方式方法。要把握好团结和斗争的关系，又要善于斗争、增强斗争本领，努力形成牢不可破的真团结。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从全局和战略高度重视统战工作，先后颁布有关重要法规文件，召开中央西藏工作座谈会、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对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宗教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全面部署，要抓好落实。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引领，完善制度机制，推动新时代多党合作更加规范有序、生动活泼。要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以凝聚共识为根本，以爱国奋斗为目的，鼓励支持他们立足本职建功立业，积极投身改革创新一线，施展才华和抱负。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帮助他们践行新发展理念，弘扬企业家精神，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要加强海外爱国力量建设，涵养壮大知华友华力量，促进中外文化文明交流互鉴。要做好网络统战工作，走好网络群众路线。

习近平指出，加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根本在于坚持党的领导，形成全党上下一齐动手、有关方面协同联动的工作局面。各级党委（党组）要履行主体责任，把统战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部门各单位要增强统战意识，齐抓共管，形成强大合力。统战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发挥参谋、组织、协调、督促等重要作用。统战干部要努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讲求工作艺术，改进工作方法，展现统战部门和统战干部的良好形象。

李克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十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百年统战的历史性贡献和新时代统战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系统阐释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统战工作形成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分析了新时代统战工作的历史方位，明确提出了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任务、工作重点、政策举措，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要认真学习领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实际抓好各项任务贯彻落实，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汪洋在总结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阐明了新时代统战工作一系列重大理论

和实践问题，具有深刻的历史洞察力、重要的理论引领力、强大的实践指导力，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芒的纲领性文献。要把学习贯彻好会议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完整准确全面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和重要使命，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凝心聚力。要不负期望、真抓实干，增强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努力在补短板上下功夫，在敢担当上作表率，在善作为上动脑筋，不断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团结、奋进、开拓、活跃的良好局面。要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奋力谱写统一战线事业新篇章。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等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统战工作负责同志，副省级城市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中央管理的金融机构、部分企业和高校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有关研究机构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

（新华社，2022年7月30日）

#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2015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统一战线,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第三条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

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第四条 统一战线工作的原则是：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
-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四）坚持大团结大联合；
- （五）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
- （六）坚持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利益；
- （七）坚持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 （八）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五条 统一战线工作范围是：

- （一）民主党派成员；
- （二）无党派人士；
- （三）党外知识分子；
- （四）少数民族人士；
- （五）宗教界人士；
- （六）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 （七）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 （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
- （九）香港同胞、澳门同胞；
- （十）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
- （十一）华侨、归侨及侨眷；

（十二）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

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为党外人士，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

##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统一战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七条 党中央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理论方针政策和涉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向党中央提出建议。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统战部。

第八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重视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

（二）定期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每年向党中央或者上一级党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

（三）按照权限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重要政策，推动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把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把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

（五）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的要 求，选优配强统战系统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加强统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七）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党外代表人士，健全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其他部门、单位的党组（党委）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以及各级党的机关工委依照授权，加强对党和国家机关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地方党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

第九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统战部。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主要是：

（一）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统一战线工作政策和规划，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负责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

（四）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五）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

（六）统筹协调民族工作，领导民族工作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

（七）统一管理宗教工作，领导宗教工作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九）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对台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统一领导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

（十二）协调推进统一战线领域法治建设。

（十三）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

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十四）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协助管理下一级党委统战部部长；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加强同政协组织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强对参事室、文史研究馆的工作指导；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主义学院；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党中央以及省、市两级党委派出机关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有关人民团体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应当明确相应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大型国有企业党委（党组）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其他单位党组（党委）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一条** 省、市两级党委统战部部长一般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县级党委统战部部长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或者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配备。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以担任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由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担任。高等学校党委统战部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

### **第三章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

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

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参照民主党派履行职能。

第十三条 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是政治协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政党协商。政党协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建议人选；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政党协商。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以及其他方面的协商。

第十四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的主要内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重要方针政策、重要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的国内考察调研以及重要外事活动，根

据统一安排和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实行互相监督。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在政治协商、调研考察，参与党和国家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执行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受党委委托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监督等工作中，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等方式，对中国共产党进行民主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支持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帮助民主党派解决机构、编制、经费、办公场所、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等方面的问题。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 **第四章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重点对象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党外知识分子，学术带头人或者重要业务骨干中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国家机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知识分子，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负责本领域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思想引导，支持发挥作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

**第十八条** 坚持广泛团结、热情服务、积极引导、发挥作用的方针，做好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统一战线工作。

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是党联系留学人员的桥梁纽带、做好留学人员工作的助手和留学人员之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应当建立留学人员组织。留学人员比较集中的其他城市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可以成立留学人员组织。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可以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统战部门应当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领导。

## 第五章 民族工作

第二十条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一条 围绕促进民族团结、改善民生，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交融，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大力培养民族地区各族干部，大力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积极培养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第二十二条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反对

一切形式的民族歧视，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做好城市民族工作。

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 第六章 宗教工作

第二十三条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尊重和保护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坚持政教分离。

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善于用法律法规规范宗教事务管理、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处理宗教领域的矛盾和问题，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防范外国势力干预和支配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支持和鼓励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支持和引导宗教界人士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

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促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和人才培养，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共产党员应当团结信教群众，但不得信仰宗教。

**第二十六条**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 **第七章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制定、宣传和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

**第二十八条**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了解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渠道，引导规范政治参与行为。

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第二十九条** 工商联是党领导的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和民间性有机统一基本特征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工商联围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主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工商联参加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参照本条例第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工商联对所属商会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对会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对所属商会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察考核。工商联对其他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联系、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条** 统战部、工商联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工商联党组应当支持和配合做好所属会员企业党组织组建工作。

工商联党组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第八章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一条**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

**第三十二条** 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思路，运用社会化、网络化的方法，通过实践创新基地、联谊组织等形式，分类分众施策，强化思想引领，凝聚政治共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三条 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密切的党政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街道、社区、园区、企业等的党组织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 **第九章 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四条 港澳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第三十五条 对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六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指导相关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在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中发挥作用。

## **第十章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

第三十七条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增进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等对祖国的热爱和对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认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

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鼓励华侨参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融入民族复兴伟业；遏制“台独”等分裂势力，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发挥促进中外友好的桥梁纽带作用，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第三十八条** 侨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加强华侨、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工作，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统筹国内侨务和国外侨务工作，着力涵养侨务资源，引导华侨、归侨、侨眷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维护和促进中国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致力于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合作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保护华侨正当权利和利益，关心华侨的生存和发展，推动和谐侨社建设，教育引导华侨遵守住在国法律，尊重当地文化习俗，更好融入主流社会，为住在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充分展现守法诚信、举止文明、关爱社会、团结和谐的大国侨民形象。

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利和利益，适当照顾归侨、侨眷特点，积极发挥他们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作用。

## **第十一章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党外代表人士是指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作出较大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士，其标准是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

**第四十条**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培养和选拔党外代表人士的重要基地作用，注意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中发现党外代表人士。

第四十一条 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开展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培训。发挥社会主义学院作为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重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作用,合理利用高等学校等培训资源。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践锻炼,将党外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交流总体安排。

第四十二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中应当保持适当比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

全国和省级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统战部门会商有关部门,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

第四十三条 省、市两级政府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从实际出发积极配备党外干部。

各级政府部门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可以积极配备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重点在行政执法监督、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紧密联系知识分子和专业技术性强的部门配备。

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正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政府组成部门中应当配备2名左右党外正职。

第四十四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政协中应当占有较大比例,换届时委员不少于60%,常委不少于65%;在各级政协领导班子中副主席不少于50%(不包括民族自治地方)。

全国政协和省级政协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

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委员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各级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应当坚持广泛协商，党内的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的由统战部门提名，其中的民主党派成员、民营经济人士应当在提名前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协商，继续提名的各界别政协委员应当听取政协党组意见。建议名单由统战部门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之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

高等学校领导班子中一般应当配备党外干部，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行政正职。加大在群团组织、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中选配党外干部的力度。

坚持参事室统战性、咨询性和文史研究馆统战性、荣誉性的性质，党外参事、党外馆员不少于70%。参事室、文史研究馆领导班子中应当配备党外代表人士。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聘请党外代表人士担任特约人员。

举荐党外代表人士在有关社会团体任职。

**第四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民主党派主委、工商联主席、无党派代表人士一般应当进入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

除特殊情况外，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班子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与担任同级职务的党内干部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和各级政协委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民营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民营企业主要出资人并以经营管理为主要职业的，在推荐安排中应当界定为民营经济人士。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以及在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任职的民营经济人士，应当经综合评价，并征求企业党组织、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构和地方工会组织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管理，重点了解掌握其政治表现、思想状况、履行职责、廉洁自律和个人重要事项变化情况，特别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态度。

统战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党外代表人士管理工作。党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党组、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各负其责，加强日常管理考核。发挥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党派和团体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搞好党同党外代表人士的合作共事。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保证党外干部对分管工作享有行政管理的指挥权、处理问题的决定权、人事任免的建议权。

**第五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

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在动议和讨论决定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应当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

## **第十二章 统战部门自身建设**

**第五十一条**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教育引导统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

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的意志和主张贯彻到统一战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第五十二条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五十三条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培养、交流和锻炼，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

第五十四条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统战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团结联系，对党外人士待之以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助之以实，做到诚恳谦和、平等待人、廉洁奉公。

第五十五条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监督约束统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 **第十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支持统一战线的政策，做好保障工作。

第五十七条 对统一战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政治巡视巡察、监督执纪问责范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以及危害程度,对相关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 2021年1月5日)

# 新时代统一战线事业发展的根本指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022年7月29日至30日，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在京召开。这次中央统战工作会议是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夕、我们党明确提出统一战线政策100周年之际召开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百年统战的历史性贡献和新时代统战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系统阐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分析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明确提出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的基本任务、工作重点、原则要求和方式方法，要求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为新时代统一战线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把学习贯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统一战线的重要政治任务，扎实推进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贡献统战力量。

##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

理论是实践的先导，思想是行动的指南。这次会议最重要的理论成果，就是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这一重要思想贯穿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贯通历史、现实和未来，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芒，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理解，以科学理论的真理力量推动工作实践的新发展。

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的理论渊源。统一战线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战略和策略问题，也是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主义推动中国

实践的政治智慧和政治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就加强和改进统战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需要统一战线、需要什么样的统一战线、怎样巩固发展统一战线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这一重要思想既与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一脉相承，又积极回应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不断丰富发展，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理论品格和中国共产党人的坚定理论自信；这一重要思想充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大一统”、“多元一体”、“和而不同”、“协和共生”等智慧和精髓，并运用于新时代统一战线的战略策略实践，彰显出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坚定的文化自信，开辟了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新境界。

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实践基础。统一战线的百年发展历程，就是与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同频共振的伟大历程，也是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历史性贡献的伟大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一步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从治国理政的战略高度就统战工作召开一系列重要会议，出台一系列重要法规文件，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大统战工作格局逐步形成，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的合力显著增强。坚持和完善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不断加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生动局面更加巩固。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迈出新步伐。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政治引领，组织动员更加有力、发挥作用更加有效。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民营经济人士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做好港澳台和海外争取人心工作，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和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凝聚侨心侨力，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不断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是党的统一战线百年发展史的智慧结晶，是指导新时代统战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的科学理论，展现出强大真理力量和思想伟力。

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在这次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将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概括为“十二个必须”。“十二个必须”是一个逻辑严密、内在统一的有机整体，是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既强调了统一战线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重要法宝地位，又明确了统战工作解决好人心和力量问题的本质要求；既强调了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的统战工作方针，又明确了各领域统战工作的任务重点；既强调了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这个根本保证，又明确了把握统战工作规律的基本要求。“十二个必须”是对发展壮大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作出的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既着眼全局又突出重点，既指引方向又明确路径，每一条都是对统战工作长期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和提炼升华，阐明了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根本性要求、全局性任务、时代性课题，为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提供了根本指导。

## 二、深刻理解把握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

辨方位而正则。现在，统一战线面临的时与势、肩负的使命与任务发生了某些重大变化，统战工作不是过时了、不重要了，而是更重要了。新的历史方位给统一战线的历史使命、目标任务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为我们准确理解和有效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提供了时代坐标和科学依据。我们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历史方位的重大判断，深刻理解发展壮大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

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承前启后、继往开来，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所处的历史方位、所面临的内外形势、所肩负的使命任务发生了重大变化，越是变化大，越是要把统一战线发展好、把统战工作开展好。在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我们党始终把统一战线摆在重要位置，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围绕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工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开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统一战线成为党克敌制胜、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统一战线也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发展成为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新征程上，我们必须继承好统一战线历史经验和优良传统，发挥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作用，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把统一战线进一步发展成为团结海内外全体中

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磅礴伟力。

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风险增多、挑战加大，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任务更加繁重。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对世界和平与发展威胁上升，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纪疫情持续蔓延，大国博弈持续升温，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我国面临着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前所未有的外部风险挑战。统一战线涉及民族、宗教、西藏、新疆、港澳台、海外等诸多工作领域，面临的外部压力和风险挑战也空前加大，统一战线抵御渗透、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更加艰巨繁重，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工作更为重要紧迫。这就要求我们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同打着所谓“民主”、“自由”、“人权”等幌子肆意干涉别国内政的行为作斗争，同各种围堵、打压、颠覆、分裂活动作斗争，坚定维护国家核心利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同时，要充分发挥联系广泛、润物无声的优势，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文交流活动，对外讲好中国故事，不断壮大知华友华力量，营造于我有利的国际环境。

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凝心聚力共谋复兴的责任更加重大。统一战线是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历来都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基本任务。我国已经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同时，全面深化改革已经步入“深水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凸显，固有利益藩篱亟待破解，短期问题和长期问题交织叠加，改革发展任务之重、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

有。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党提出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等一系列重大发展战略，既对统一战线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又为统一战线发挥凝心聚力重要作用提供了广阔舞台。统一战线具有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等优势，要引领和支持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心怀“国之大者”、责之重者，把统一战线所长与中心大局所需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聚焦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发展稳定积极献计出力。

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结构分化、思想多元，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要求更加迫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统一战线在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上的作用更加重要。当前，工农联盟作为统一战线的基础没有变，但工人和农民的身份发生了变化，新型产业工人和农民工等大量涌现；非公有制经济规模和影响力持续扩大，对依法加强规范引导提出了新要求；知识分子大众化趋势日益明显，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队伍不断壮大，新就业群体快速增长；新华侨华人和华裔新生代逐渐成为侨社主体，但部分新生代对祖（籍）国感情代际递减现象突出。特别是互联网快速发展，不断催生大量的网络群体和网络舆情，互联网日益成为舆论生成的策源地、信息传播的集散地、思想交锋的主阵地。这些变化都给统一战线团结整合各方力量、增进政治共识提出了更高要求。统一战线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进一步创新思路理念、政策举措、方法手段，不断巩固共同的思想政治基础，增强不同党派、不同民族、不同阶层、不同群体对党的向心力，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 三、扎实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方位已经明确，蓝图已经绘就，关键在于落实。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决抓好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新时代统战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根本是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根本在于坚持党的领导，形成全党上下一齐动手、有关方面协同联动的工作局面。统一战线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坚持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要把党的领导贯穿统战工作全过程，确保统战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按照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的总要求，压实主体责任，完善体制机制，深化大统战工作格局。注重发挥各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在大统战工作格局中的作用，切实履行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职责。统战部要着眼全局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发挥好参谋、组织、协调、督促等重要作用，会同有关方面齐抓共管，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少数民族、宗教界、非公有制经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统战工作对象大量分布在基层，要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将统战工作融入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体系，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切实做好基层统战工作。

关键是正确处理和把握四方面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做好促进中华儿女大团结工作，必须把握好四方面关系。这四方面关系既讲“两点论”又讲“重点论”，既讲矛盾的普遍性又讲矛盾的特殊性，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有机统一，为我们把握统一战线的政治性和策略性，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把握好固守圆心和扩大共识

的关系,就是要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为圆心,把团结根基铸牢靠,同时要不断增进共识,扩大团结范围,形成更大的同心圆。把握好潜绩和显绩的关系,就是要坚持正确政绩观,既要做看得见的显绩,更要做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脚踏实地、步步为营,解决好等不得的问题,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处理好急不得的问题。把握好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关系,就是要把方针政策的原则性与对策举措的灵活性结合起来,站稳立场、在原则问题上寸步不让,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拿捏好分寸,把握好尺度,做到宽严不误。把握好团结和斗争的关系,就是要把团结与斗争统一起来,既善于团结,达成有原则、负责任的团结,又善于斗争,在斗争中争取团结,努力形成牢不可破的真团结。

重点是找准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的着眼点着力点。秉纲而目自张,执本而末自从。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着眼点和着力点,有利于通过重点难点工作的推进,带动全局工作的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会议上,强调既要抓好党中央关于西藏、新疆、民族、宗教等工作重要会议精神的落实,又要抓好当前几项重点工作。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方面,要围绕发挥我国新型政党制度效能,健全完善符合民主党派特点、系统规范的参政党建设制度机制,推动新时代多党合作更加规范有序、生动活泼。在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方面,要以完善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组织方式为抓手,解决有成员无组织、有组织无活动、有活动无效果等突出问题。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方面,要围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条件。在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方面,要聚焦争取人心,多做团结争取工作,发展壮大爱国

力量，画出最大同心圆。在网络统战工作方面，要知网懂网用网，运用互联网思维开展工作，把“面对面”和“键对键”结合起来，走好网络群众路线，支持网络人士为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发挥正能量。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要结合各地实际，统筹协调、一体推进各领域统战工作，实现新时代统一战线事业的全面创新发展。

紧要的是防范化解统战领域重大风险。维护统战领域和谐稳定，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中站好岗放好哨，是统一战线发挥法宝作用的重要体现，也是我们党对统战工作的底线要求。要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排查民族、宗教、涉疆、涉藏、涉港、涉台、涉海外等统战工作重点领域的风险隐患，做好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等工作，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要一手抓思想政治引领，一手抓防范渗透破坏，严防局部风险演化为全局风险、经济社会风险演化为政治风险、国际风险倒灌演化为国内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重大风险的底线。要健全防范机制，落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的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进一步增强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有效性。要统筹兼顾网上网下，妥善应对社会热点敏感事件，坚持线下解决问题和线上有效引导回应相结合，防止风险叠加引发“黑天鹅”、“灰犀牛”事件。

基础是加强统一战线“两支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和统战干部队伍，是巩固和发展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保证。要着眼统一战线事业长远发展，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加大组织培养力度，引导党外代表人士坚定理想信念、增进政治认同、站稳政治立场，努力培养造就一支与党同心同德、高素质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要强化政治训练和

业务培训，着力提升统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培养过硬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建设一支具有坚强党性、过硬能力、丰富学识、优良作风的高素质统战干部队伍。

新时代饱含新期待，新征程呼唤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同心协力、开拓进取，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求是》，2022年9月1日）

## 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根本指针

2022年7月29日至30日，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在京召开。这是在我们党明确提出统一战线政策100周年之际党中央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具有举旗定向、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百年统战的历史性贡献和新时代统战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系统阐释党的十八大以来统战工作形成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分析新时代统战工作的历史方位，明确提出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任务、工作重点、政策举措，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要把学习贯彻好会议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和重要使命，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凝心聚力，奋力谱写统一战线事业新篇章。

完整准确全面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用“十二个必须”对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作出精辟概括：必须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必须解决好人心和力量问题，必须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必须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党的民族工作主线，必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必须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必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必须发挥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争取人心的作用，必须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必须把握做好统战工作的规律，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

作的重要思想，是一个内涵丰富、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有机整体，是我们党的统一战线百年发展史的智慧结晶，是我们党对做好统战工作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是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根本指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治国理政的战略高度对统战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中央西藏工作座谈会、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召开，《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重要法规文件出台，统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不断提升，统一战线呈现出团结、奋进、开拓、活跃的良好局面。新时代统战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科学指引。新征程上，开创统战工作新局面、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上来，增强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深刻认识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2012年12月24日全天和25日上午，在各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顺利实现新老交替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即冒着零下十几摄氏度的严寒，一一登门走访8个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共商国是、畅叙友情，充分体现了对统战工作的高度重视。在这次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总书记强调：“统一战线是党克敌制胜、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是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必须长期坚持。”这是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也是着眼未来的郑重宣示。

百年奋斗历程中，统一战线始终是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不同历史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从国民革命联合战线到工农民主统一战线，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到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再到爱国统一战线，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心聚在了一起、血流到了一起，共同书写了抵御外来侵略、推翻反动统治、建设人民国家、推进改革开放的英雄史诗。历史和现实证明，把绝大多数人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夺取事业胜利的强大力量源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我们搞统一战线，从来不是为了好看、为了好听，而是因为有用、有大用、有不可或缺的作用”，要“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郑重地把“坚持统一战线”作为党的百年奋斗宝贵历史经验之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越是形势复杂，越是任务艰巨，越要充分发挥统一战线重要法宝作用，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

准确把握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和重要使命。明确方位才能找准方向，把握大势才能赢得未来。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特征更加明显，统战工作面临的时和势、肩负的使命和任务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统一战线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上的作用更加重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一战线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的作用更加重要。我国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统一战线在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上的作用更加

重要。”“三个更加重要”的判断，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着眼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科学分析新形势新挑战，是准确把握统战工作历史方位和使命任务的根本依据。

越是变化大，越是要把统一战线发展好、把统战工作开展好。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作用，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磅礴伟力。这是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基本任务。

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社会基础更加广泛、工作领域更加宽广，针对不同群体和重点问题，要统筹施策、协调推进。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引领，完善制度机制，推动新时代多党合作更加规范有序、生动活泼。要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以凝聚共识为根本，以爱国奋斗为目的，鼓励支持他们立足本职建功立业，积极投身改革创新一线，施展才华和抱负。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他们践行新发展理念，弘扬企业家精神，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要加强海外爱国力量建设，涵养壮大知华友华力量，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互鉴。要做好网络统战工作，走好网络群众路线。

牢牢把握统一战线的本质要求。“所谓政治，就是把拥护我们的人搞得多多的，把反对我们的人搞得少少的。”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引用毛泽东同志这句话，强调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解决的就是人心和力量问题。统一战线因团结而生，靠团结而兴。新征程上，要牢牢把握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真正把不同党派、不同民族、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不同信仰以及生活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全体中华儿女都团结起来。

促进中华儿女大团结大联合，关键是要坚持求同存异，发扬“团结一批评—团结”的优良传统，在尊重多样性中寻求一致性，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统一战线是一致性和多样性的统一体，只讲多样性、不讲一致性，统一战线就是“一盘散沙”，不能同心协力；只讲一致性、不讲多样性，统一战线就会变成“清一色”，失去应有作用。要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相统一，增进一致而不强求一律、尊重差异而不扩大分歧、包容多样而不弱化主导。

在这次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促进中华儿女大团结工作要把握好“四个关系”，即把握好固守圆心和扩大共识的关系、把握好潜绩和显绩的关系、把握好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关系、把握好团结和斗争的关系。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统一战线的同心圆要越画越大，但圆心永远是中国共产党；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多做绵绵用力、潜移默化的工作，推动党的统战事业行稳致远；要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站稳政治立场、坚守政治底线，同时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注重工作方式方法；要本着团结的目的，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努力形成牢不可破的真团结。这些重要

论述，为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提供了科学方法论指引。

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根本在于坚持党的领导，形成全党上下一齐动手、有关方面协同联动的工作局面。”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只有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才能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才能焕发强大凝聚力和向心力，向着共同目标团结奋斗。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统战工作中实行的政策、采取的措施都要有利于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要引导广大统一战线成员不断增强对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把党的主张和路线方针政策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要坚持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进一步形成全党重视、共同来做统战工作的强大合力。

“众力并，则万钧不足举也；群智用，则庶绩不足康也。”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指引下，我们一定能够不断巩固和发展全体中华儿女大团结大联合，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起万众一心、无坚不摧的磅礴伟力！

（《红旗文稿》，2022年8月25日）

## 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在不久前召开的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加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根本在于坚持党的领导，形成全党上下一齐动手、有关方面协同联动的工作局面。”

今年是我们党明确提出统一战线政策 100 周年。百年来，我们党始终把统一战线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治国理政的战略高度对统战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统一战线呈现出团结、奋进、开拓、活跃的良好局面。新时代统战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科学指引。

毛泽东同志曾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的革命要胜利，没有一个包括全民族绝大多数人口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是不可能的。不但如此，这个统一战线还必须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的领导之下。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的领导，任何革命统一战线也是不能胜利的。”历史和现实反复证明，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统一战线才能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才能焕发强大凝聚力和向心力，向着共同目标团结奋斗。

新时代新征程上，党的领导越有力，党的旗帜越鲜明，就越能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有效汇聚海内外中华儿女的智慧力量，形成真正的、广泛的、紧密的大团结大联合。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统战工作中实行的政策、采取的措施都要有利于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要引导广大统一战线成员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把党的主张和路线方针政策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同时，必须明确，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要坚定不移，但在这个过程中也要尊重、维护、照顾党外人士的利益，帮助他们排忧解难。

新时代统一战线的社会基础更加广泛、工作领域更加宽广、工作内容更加丰富，要坚持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进一步形成全党重视、共同来做统战工作的强大合力。统战干部要努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讲求工作艺术，改进工作方法，努力在补短板上下功夫，在敢担当上作表率，在善作为上动脑筋，推动新时代统战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为党和人民事业汇聚奋斗正能量、画好最大同心圆。

（求是网，2022年8月25日）

## 以团结汇聚伟力为统战举旗定向

中国共产党明确提出统一战线政策 100 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充分肯定百年统战的历史性贡献和历史性成就，系统阐释党的十八大以来统战工作形成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分析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准确解答新时代统战工作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提出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指导思想、重要意义、基本任务、着力重点、政策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阔、内涵丰富、思想深邃，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和深刻的历史洞察力、重要的理论引领力、强大的实践指导力，是一篇充满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芒的纲领性文献，为发展壮大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 一、深刻理解发展壮大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统一战线是党克敌制胜、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是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必须长期坚持”“要深刻理解发展壮大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做好工作”，并以“三个更加重要”精辟论述统一战线的现实作用，强调“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统一战线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上的作用更加重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一战线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的作用更加重要。我国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统一战线在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上的作用更加

重要。”

回顾过去，总结党的百年历史，统一战线作为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不同历史时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上都写下重要篇章。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把“坚持统一战线”作为党百年奋斗十条历史经验之一，强调“党始终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展望未来，立足新的历史方位，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伟大征程上，面对更加明显的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和我国发展新的战略机遇、战略任务、战略阶段、战略要求、战略环境，统一战线面临的时和势、肩负的使命和任务都发生重大变化。从国内看，统一战线内部结构复杂性前所未有，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显著增多，统战工作越来越成为国际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新的形势和挑战面前，统战工作十分重要。一方面，经过长期团结奋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已经具备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这一目标。另一方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非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前进道路上必然会有艰巨繁重的任务，必然会有艰难险阻甚至惊涛骇浪。越是接近目标，越是任务艰巨，越是要把统一

战线发展好、把统战工作开展好；越是情况复杂，越是思想多样，越是要广集众智、广谋良策、广聚共识，形成海内外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强大合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既需要讲好统战故事，正确了解统一战线的来龙去脉，也需要深刻理解发展壮大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意义，在思想上高度重视统一战线和统战工作，在实践中认真把握统一战线的规律和统战工作的特点，用好这一法宝。

## 二、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根本指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是党的统一战线百年发展史的智慧结晶，是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根本指针”，并以“十二个必须”对这一思想的主要内容进行归纳，即必须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必须解决好人心和力量问题，必须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必须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党的民族工作主线，必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必须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必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必须发挥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争取人心的作用，必须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必须把握做好统战工作的规律，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十二个必须”是一个内涵丰富、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有机整体。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治国理政的战略高度，召开一系列重要会议，出台一系列重要法规文件，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统战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呈现出团结、奋进、开拓、活跃的良好局面，更在实践中

形成了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就加强和改进统战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来源于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来源于党的统一战线百年发展，来源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来源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一重要思想就加强和改进统战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根本遵循，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提供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就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

### **三、做好新时代党的统战工作的根本原则**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统一战线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要确保党对统战工作全面领导”“加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根本在于坚持党的领导，形成全党上下一齐动手、有关方面协同联动的工作局面”。统一战线因党而生、因党而兴，百年统一战线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统一战线必须遵循的首要政治原则。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按照党中央的战略部署，通过设立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央统战部统一领导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并统一管理宗教工作、侨务工作等一系列顶层设计，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初步形成，实现了统战工作与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有效对接、精准契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通篇贯

穿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新的征程上，我们要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努力画出最大同心圆，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落实到统战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进一步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更好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

#### 四、新时代党的统战工作的历史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人心向背、力量对比是决定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关键，是最大的政治。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解决的就是人心和力量问题”“统一战线因团结而生，靠团结而兴。促进中华儿女大团结，是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责任”。在反复强调团结的同时，习近平总书记还指出了做好这项工作要把握好的“四个方面关系”，即固守圆心和扩大共识的关系、潜绩和显绩的关系、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关系、团结和斗争的关系。

统一战线是做人的工作，搞统一战线就是为了壮大共同奋斗的力量。中华民族从来都是具有伟大团结精神的民族，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显著的精神标识。几千年来，中国人民始终团结一心、同舟共济，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了守望相助的中华民族大家庭。团结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风险挑战、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重要保证。一百多年来，我们党始终把统一战线和统战工作摆在全党工作的重要位置，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努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发展营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党和人民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团结奋

斗的结果。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团结奋斗是党领导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我们靠团结奋斗创造了辉煌历史，同样要靠团结奋斗开辟美好未来。担当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责任，需要我们把握好“四个方面关系”，坚持求同存异，发扬“团结—批评—团结”的优良传统，在尊重多样性中寻求一致性，以大团结、大联合唱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主旋律，凝共识以强众志，聚群智以成良谋，齐人心以壮合力，不断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大团结、全国人民大团结、全体中华儿女大团结，努力形成牢不可破的真团结，形成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起磅礴伟力。只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体中华儿女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我们就一定能够形成勇往直前、无坚不摧的强大力量，继续创造令人刮目相看的新的奇迹。

## 五、推动新时代多党合作更加规范有序、生动活泼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引领，完善制度机制，推动新时代多党合作更加规范有序、生动活泼。”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不但鲜明提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还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中身先示范，通过登门走访民主党派中央，主持政党协商会议共商国是，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坦诚交流，与党外人士共迎新春畅叙友情等众多感人至深的行动，向民主党派传递了事业上的肝胆相照和情感上的关心厚爱，让广大民主党派成员深受鼓舞、倍感振奋。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关怀下，民主党派在凝聚共识、优化决策、

协调关系、维护稳定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愈加彰显，我国多党合作事业实现稳中有进，新型政党制度效能得到有效发挥，世界范围内对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了解认知也更加广泛深入。

在新的征程上，民主党派要把完整、准确、全面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把思想和行动切实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要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站稳政治立场，坚守政治底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始终保持同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政治本色，自觉做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要不断加强理论武装，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学习领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把这一重要思想作为主题学习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的重要内容，系统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目标举措、构建新型政党制度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的时代要求等，着力夯实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要持续强化政治引领，巩固深化“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成果，部署开展“矢志不渝跟党走、携手奋进新时代”政治交接主题教育，引导广大成员和所联系群众着力提升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化政治交接，加强风险防范，合力彰显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优势和特点，共促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事业蓬勃发展。要更加注重自身建设，认真贯彻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系列部署，切实按照“四新”“三好”的目标要求，注重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

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不断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成效和履职尽责水平。要高效服务中心大局，牢牢把握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和重要使命，发挥民主党派的特色和优势，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把“责之重者”扛在肩上，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中心任务，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以久久为功的定力和日日做功的毅力，不负期望真抓实干，有形有感有效作为，凝心聚力促共识，建言献策支实招，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

（《红旗文稿》，2022年8月25日）

## 新时代统战工作要把握好“四个关系”

“统一战线因团结而生，靠团结而兴。促进中华儿女大团结，是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在7月29日至30日召开的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做好这项工作，要把握好“固守圆心和扩大共识的关系”、“潜绩和显绩的关系”、“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关系”、“团结和斗争的关系”。把握好“四个关系”，是习近平总书记对统战工作规律方法的科学总结，为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促进中华儿女大团结提供了科学指引。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不断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团结、奋进、开拓、活跃的良好局面。

把握好固守圆心和扩大共识的关系。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全体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必须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不断增进共识，真正把不同党派、不同民族、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不同信仰以及生活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全体中华儿女都团结起来。统一战线的同心圆要越画越大，但圆心永远是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必须确保党对统战工作全面领导，确保统战工作中实行的政策、采取的措施都要有利于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

把握好潜绩和显绩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解决的就是人心和力量问题。这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花大心思、下大气力解决好的重大战略问题。”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必须坚持正确政绩观，把握好潜绩和显绩的关系。“潜”是“显”的基础，“显”是“潜”

的结果，没有埋头苦干、脚踏实地做好“潜绩”，“显绩”就无从谈起。新时代统战工作者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以久久为功的定力和日日做功的毅力，做好打基础、利长远、管根本的工作，推动党的统战事业行稳致远。

把握好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统战工作是党的特殊群众工作，要有特殊的方式方法。”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要善于把方针政策的原则性和对策举措的灵活性结合起来。一方面，要站稳政治立场、坚守政治底线，对危害中国共产党领导、危害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危害国家制度和法治、损害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问题，必须旗帜鲜明反对，不能让其以多样性的名义大行其道。这是原则和底线，不能动摇。另一方面，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坚持求同存异、聚同化异，懂得灵活变通，尊重包容基于不同阶层、民族、党派、信仰等基础上的具体利益差别，尽可能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找到最大公约数。

把握好团结和斗争的关系。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要努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同时对错误言行要敢于批评、善于斗争，发扬“团结一批评一团结”的优良传统，加强对统一战线的思想政治引领，努力形成牢不可破的真团结。

（求是网，2022年8月1日）

##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奋力开创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新局面**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近日党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坚持推动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面向新时代全面谋划统一战线发展，是统一战线领域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是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最大限度地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不断开创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磅礴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 **一、充分认识新时代统一战线的重要地位作用**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大法宝之一。《条例》再次强调，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这是深刻总结百年来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历史经验得出的重要结论，是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作出的重大判断，充分表明了统一战线在党的总路线总政策中的重要性。我们要立足新的历史方位和使命任务，深刻把握国内外形

势新变化对统一战线事业发展的新要求，深刻认识新时代统一战线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作用。

从国内看，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但也面临不少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带来的困难和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当前，统一战线内部结构复杂性前所未有，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多元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前所未有。越是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越需要发挥统一战线优势和作用，谋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阻滞或中断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风险和挑战。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显著增多。特别是美国视我国为战略竞争对手，不择手段对我国进行围堵打压，民族、宗教、涉疆、涉藏、涉港、涉台等统一战线相关领域已成为西方反华势力对我进行干扰破坏的重点和焦点，统战工作越来越成为国际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要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不断巩固统一战线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切实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在维护和促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祖国统一等任务中发挥重要作用。

## **二、切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统一战线最鲜明的特征，坚持党的领导是统一战线最根本、最核心的任务，这次修订《条例》的突

出特点就是进一步加强了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条例》开宗明义第一句话就是“为了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这也是修订《条例》的目的所在；《条例》第二条阐述统一战线的基本性质时，明确提出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联盟；《条例》第三条阐述指导思想时，第一句话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条例》第四条阐述统一战线工作的8个原则，位列第一位的也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条例》还明确了地方党委的主要职责，强调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并从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等方面对统战部门自身建设提出要求。这些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确保统战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要通过贯彻落实《条例》，切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各方面力量团结凝聚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断巩固统一战线“众星拱月”的良好局面。

### 三、积极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统一战线工作涉及部门多、领域广，需要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这些工作不仅涉及组织、宣传、统战、网信等党的部门，也涉及外交、教育、公安、民政等政府部门，还

涉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等人民团体，既要加强统筹协调、协同配合，又要更好发挥各方面优势和作用。对此，《条例》要求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明确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对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理论方针政策和涉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等重要职责，并对地方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的设置提出要求。

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是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的重要抓手。要通过贯彻落实《条例》，抓紧完善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制度和机制，注重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要加强对工作的整体谋划，明确成员单位的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要在议题谋划上下功夫，选择各级党委关心重视、各部门能发挥优势作用的题目，相互协同，攻坚克难，形成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强大合力。

#### **四、着力提高领导干部做好统一战线工作的能力素质**

统战工作是一门科学，没有很强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是做不好的。新时代统一战线的社会基础更加广泛、工作领域更加宽广、工作内容更加丰富，工作范围包括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等，呈现点多面广线长的特点。做好统战工作，关键是把握统战工作的内在规律，提高领导干部的能力素质。

要通过贯彻落实《条例》，提高政治能力。统战干部只有真正掌握了马克思主义这一“看家本领”，把党的科学理论作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精神武器，做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才能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善于从一般业务中发现政治问题、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从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中把握政治逻辑，从根本上解决“谁统战谁”的问题。要提高工作艺术。统战工作是做人的工作，争取人心既要靠理想和道德的感召，也需要很强的工作艺术。如果不了解统战成员的个体心理和群体意识，不知道如何找准团结引导党外人士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不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就难以达到入脑入心、润物细无声的效果。要丰富知识结构。党外代表人士大多是各行业各领域的顶尖人才，统战干部与他们交心交友，就要有广博的知识，做到听得懂、有的聊。这就要求统战干部树立本领恐慌的忧患意识，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增强补课充电的紧迫感，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多练就做好统战工作的“几把刷子”。

## **五、不断推进统一战线工作守正创新**

不断推进统战工作守正创新，是立足统战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提出的重要要求。守正是坚持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要求。这次《条例》修订的最突出特点，就是通篇贯穿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守正，就是要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增进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对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坚持高举

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不断增强统一战线的凝聚力、包容性、生命力，最大限度地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全面深化改革难点问题、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凝心聚力；始终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不断扩大统一战线的团结面，画出最大同心圆。这些重大原则，都是事关统一战线的根本政治问题，要始终保持定力、固守底线，绝不能有任何含糊。

创新是开创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新局面的必由之路。这次《条例》修订，根据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有关规定作了完善和创新。比如，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中，强调要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在民族工作中，强调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宗教工作中，强调要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中，强调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同时，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以及《条例》试行以来统战工作的新实践，增加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和“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两章，对相关工作和要求作出规定。坚持创新，就是要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发展变化，积极推进统战工作思路理念、方式方法和体制机制创新，赋予传统方式以新的时代内涵，推动统战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不断推进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

## 六、扎实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制定制度很重要，更重要的是抓落实，九分气力要花在这上面。各有关方面要按照党中央的决策

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的谋划部署，把学习贯彻落实《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各项工作。

认真抓好学习宣传。要将学习领会《条例》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做好学习培训规划，迅速组织传达学习，把《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要运用各类宣传载体特别是新媒体平台开展有权威性、针对性的宣传解读工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掌握《条例》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切实把《条例》作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遵循。

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条例》涵盖统战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大部分是原则性要求，也有一些具体的规定。对于原则性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形成具有操作性的细化实化方案。对于一些具体规定，尤其是硬性规定，必须明确责任、确保落实。

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着眼解决制约统战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提出了许多创新观点和政策措施。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找差距、补短板，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推动解决一批长期制约统战工作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统战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切实强化监督检查。推动党内法规执行落实，离不开强有力的监督检查。新修订的《条例》增加了“保障和监督”一章，

对监督检查和问责等作出专门规定。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担负起督促检查的责任，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及时了解《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对各地区各部门在工作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对发现的问题也要及时督促提醒。要按照有关要求，把《条例》执行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纳入政治巡视巡察和监督执纪问责范围，坚决维护党内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求是》，2021年1月16日）